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公文簽核流程摘要

103 年 8 月 6 日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0358 號函發布
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5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060004069 號
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7 月 24 日馬學秘字第 1080005635 號
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06 月 19 日馬學秘字第 1090003945 號公告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22 日馬學秘字第 1090007272 號公告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22 日馬偕醫大秘字第 1140008285 號公告

## (一)、公文流程

類別	屬性	會辨流程	決行層級	備註
	無涉校內各單位 橫向行政聯繫(如 他校活動之邀請)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(決行)→ 承辦人公告來文或 存參	擬辦單位 主管	
外來公文	涉及校內行政或 教學單位內成員 未達三日之公假 活動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→加簽相 關單位→擬辦單位 主管(決行)→承辦 人依學校規定辦理 後續業務	擬辦單位 主管	如需申請公 (差)假則於決 行前另請加會 人事室、會計 室。
	涉及學校其它行政或教學單位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→加會相 關單位→主任秘書 (決行)→各單位依 學校規定辦理後續 業務	上層單位 主管	
計畫活動簽呈	單位預算授權金 額以下(2萬元以 下)	單位申請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→會計或 相關單位→擬辦單 位主管(決行)	擬辦單位 主管	會計或相關單位有疑義請先 行溝通,若無法 取得共識應上 呈簽核。
	單位預算授權金額以上(2萬元(含)以上)	單位申請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→會計或 相關單位→主任秘	上層單位 主管	深耕計畫活動 簽呈由深耕計 畫辦公室執行

	T	<b>b</b> / <b>1</b> · · ·		
		書(決行)		長決行。
		單位申請人→擬辨		
	跨單位預算動支	單位主管→會計或	上層單位	
	两个位员开切义	相關單位→主任秘	主管	
		書(決行)		
וא הר בן	無涉校內各單位 横向行政聯繫(如 他校活動之邀請)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(決行)	擬辦單位 主管	
校內創	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		
簽	涉及學校其它行	   單位主管→加會相	上層單位	
	政或教學單位	   關單位→主任秘書	主管	
		(決行)	·	
發文函	如文件報部、簽訂 合約、邀請校外來 賓、校外委員聘函 等發文至外單位 函文。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→相關單 位→主任秘書(決 行)	上層單位 主管	若有附件需校 長用印,該函 (稿)則由校長 決行。
法規公 告(電 子公布 欄)	各會議通過之法 規應發布及公告 (法規應通過之最 高層級會議)	法規承辦單位→法規應通議承辦單位表層 級會議承辦單位主管 → 接權決行第一章 發布於電子公布 (本) → 公本 (本) → 公本 (本) → 公本 (本) → 公本 (本) → 公本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) (本	上層單位主管	
	單位業務會議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(決行)	擬辦單位 主管	
其他	委員會會議 召開簽呈	單位承辦人→擬辦 單位主管(決行)	擬辦單位 主管	若有校外委 員,則由校長決 行。

## (二)、差勤(PORTAL 差勤系統)

		•	
類別	屬性	流程	決行層級
加班、請假、	七法一口	申請人→擬辦單位主管(決行)→人事	擬辨單位
補休假申請	未達三日	室(備查)	主管
加班、請假、	三日(含)以	申請人→擬辦單位主管→人事室→校	校長
補休假申請	上	長(決行)	仪衣

## (三)、計畫類人員聘僱及給薪流程:

Ī	類別	屬性	流程	決行層級	ı
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

計畫助理/	聘任 (免簽呈,改 用進用申請 表)	計畫主持人申請(備齊相關資料)→研 發處與計畫管理單位(計畫確認)→人 事室(資格審核)→會計室(預算審 核)→ 擬辦單位主管(決行)→簽約辦 理(校長用印)	擬辦單位 主管
校內外計 畫臨時工	每月給薪 (Portal預 算申請)	申請人→計畫主持人(決行)→人事室 (保險)→會計室	計畫主持人
	每月給薪 (黏貼單核 銷程序)	申請人→計畫主持人→人事室(保 險)→會計室(決行)	會計主任

備註:未表列之行政流程,仍請依原有之作業規定辦理。